

彼得·辛格动物解放论的效用计算难题

蔺 川

河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北 石家庄

收稿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录用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摘 要

彼得·辛格(Peter Singer)是当代动物伦理学领域的颠覆性思想家,他提出的动物解放论把道德范围从人扩展到了人之外的动物,冲击了传统人类中心主义的桎梏。该理论虽深刻影响了动物福利立法并催化公众意识进步,但也存在其内在缺陷。本文通过系统性解构彼得·辛格动物理论体系中的效用计算难题,揭示功利主义动物伦理的缺陷,进而探索超越功利主义元框架下动物伦理理论的重构路径。

关键词

彼得·辛格, 动物伦理学, 功利主义, 效用计算

The Utility Calculation Dilemma in Peter Singer's Animal Liberation Theory

Chuan Lin

School of Marxism,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Received: Mar. 25th, 2025; accepted: Apr. 16th, 2025; published: Apr. 28th, 2025

Abstract

Peter Singer is a disruptive thinker in the field of contemporary animal ethics. His animal liberation theory extends the moral scope from humans to animals outside of humans, challenging the shackles of traditional anthropocentrism. Although this theory has profoundly influenced animal welfare legislation and catalyzed public awareness progress, it also has its inherent flaws.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deconstructs the utility calculation problem in Peter Singer's animal theory system, reveals the shortcomings of utilitarian animal ethics, and explores the reconstruction path of animal ethics theory beyond the utilitarian meta framework.

Keywords

Peter Singer, Animal Ethics, Utilitarianism, Utility Computing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彼得·辛格的动物伦理理论因其直观的量化特征，容易获得公众认知共鸣，并通过提出具体可行的政策方案(如改善饲养空间标准、限制动物实验)，深刻影响了各国动物福利立法进程。这种“用数据说话”的策略，确实打破了传统动物保护运动的情感说教模式。但理论的实用光环下，潜藏着难以绕过的内在矛盾。

2. 辛格动物解放论的效用计算框架

2.1. 功利主义基础

彼得·辛格的动物伦理体系基于功利主义传统展开了三重核心建构：

其一，辛格以痛苦感知能力取代物种归属作为拥有道德地位的唯一标准。这与 18 世纪的功利主义先驱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的思想有着直接的继承关系：“可能有一天，其他动物生灵终会获得除非暴君使然就绝不可能不给它们的那些权利。法国人已经发觉，黑皮肤并不构成任何理由，使一个人应当万劫不复，听任折磨者任意处置而无出路。会不会有一天终于承认腿的数目，皮毛状况或骶骨下部的状况同样不足以将一种有感觉的存在物弃之于同样的命运？还有什么别的构成那不可逾越的界限？是理性思考的能力？或者，也许是交谈的能力？然而，完全长大了的马和狗，较之出生才一天，一周甚至一个月的婴儿，在理性程度和交谈能力上强得不可比拟。但假设是别种情况，那又会有什么用？问题并非它们能否作理性思考，亦非它们能否谈话，而是它们能否忍受。” [1]

其二，辛格将道德义务的生成根源锚定于客观存在的利益诉求而非主观赋予的天然权利。辛格将这种利益驱动的赋权机制称为“利益平等考虑原则”：“如果一个生命能够感知痛苦，道德上便没有理由拒绝考虑这种痛苦。不论这个生命的天性如何，只要大致可以作比较，平等的原则就要求把它的痛苦与任何其他生命的相似的痛苦平等地加以考虑” [2]。

其三，通过利益平等考虑原则构建标准化效用计量模型，试图将动物伦理转化为可复制的“道德算法”。这一功利主义实践方案的核心在于，将复杂的伦理决策转化为可计算、可比较的“痛苦 - 快乐”效用单位——通过剥离物种、智力等“道德不相关因素”，将不同生命体的利益诉求简化为感知强度与持续时间的量化函数，并赋予其等权重价值核算标准(例如：人类被灼烧五分钟的痛感，与具备相似神经系统的动物承受同程度伤害的痛感，应计入等同的道德负效用)。

2.2. 效用计算的核心假设

辛格的动物解放论建立在功利主义伦理学的传统框架之上，其核心逻辑依赖于两个相互关联的理论预设。这些预设不仅构成了辛格论证的逻辑起点，也为后续的理论争议埋下了伏笔。

2.2.1. 感知体验的可公度性预设

辛格继承边沁的伦理内核，以“感知痛苦的能力”重构道德考量标准：任何具感知力的生命体都应

纳入道德运算。其首要假设在于：不同个体的痛苦与快乐在本质上具有同质性，可以通过某种客观尺度进行量化比较。这种比较既存在于同物种的不同个体之间，也适用于跨物种的生命形态。辛格虽未明确提出具体的计量单位，但暗示神经科学、行为观察等实证手段可为跨物种感知强度的比较提供技术支撑。

2.2.2. 效用加总的可行性预设

第二个假设源自古典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理”，即道德决策应当追求所有受影响个体的总效用最大化。在此逻辑下，每个生命体的痛苦与快乐被剥离具体情境中的特殊性，转化为可叠加的数值单位。当面对道德抉择时，决策者需要像精算师般进行全局计算：将不同强度、持续时间的正负效用代入统一方程，最终选择能使“净快乐值”最大化的行动方案。这种计算模式隐含着方法论承诺——无论涉及人类还是动物，不同生命体的效用值能够突破生物属性和感知方式的差异，在抽象层面形成可通约的数值序列。

3. 效用计算的三大难题

3.1. 动物效用的不可测量性

辛格的效用计算框架依赖一个关键前提：痛苦与快乐能够被客观量化。然而，这一预设面临根本性挑战。首先，神经系统研究揭示，疼痛感知存在根本性物种差异。人类疼痛整合了边缘系统(如杏仁核)的情绪加工，而实验鼠的疼痛主要由脑干反射驱动。即使借助皮质醇检测、脑电波分析等生物标记物，也只能捕捉应激反应的物理痕迹，无法跨越物种间感知机制的异质性鸿沟。

其次，动物缺乏符号化表达能力，人类仅能通过笼养动物的刻板动作(如反复踱步)推断其心理状态。这种基于行为观察的“痛苦指数”，实际是投射人类情感模型的结果。

更深刻的矛盾在于，效用量化公式(持续时间 × 强度)预设了不同质痛苦的数学可通约性，但实际面临不可约的价值选择：10 秒剧烈灼痛能否抵消 1 小时钝痛？预期的恐惧(如等待手术)是否比同等时长的真实疼痛更严重？这种质性差异在跨物种情境中更为复杂。

3.2. 跨物种效用的不可通约性

即使暂时搁置量化难题，跨物种效用的比较仍面临价值尺度的不可通约性。这一困境源于两个维度：生物学差异与道德权重分配的任意性。

从生物学视角看，不同物种的感知系统演化出迥异的适应性功能。鸟类的磁感应能力、蝙蝠的超声波定位、人类的抽象思维，这些特质塑造了独特的“感知世界”。当辛格主张将人类烧伤与实验鼠电击的痛苦纳入同一效用方程时，实际上强行将不可比较的感知模式压缩为线性数值。“功利主义是一种典型的结果主义理论，所以，如何评估事件所产生的结果是判断事件价值的关键。但是，不同种类的动物感觉痛苦和快乐的阈值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3]

道德权重分配揭示了功利主义的内在矛盾。辛格主张“利益平等考虑”，但实践中涉及物种效用权重设定难题：若把人类和鸡的生命效用等同，则违背道德直觉；若设定物种权重系数(如人类 1，鸡 0.01)，又会陷入物种歧视困境。辛格提出用“感知能力分级”区分生物利益诉求，但复杂度判定缺乏客观标准——蜜蜂的语言交流、章鱼和智慧表现和大象的情感行为难以转化统一。

3.3. 效用最大化与权利的冲突

功利主义的终极目标——追求总效用最大化——在实践层面常导致个体权利的系统性牺牲，这一矛盾在动物伦理领域尤为尖锐。“按照平等原则，每个人的利益都应获得同等的关心，但是，按照功利原则，我们应选择那种能带来最大利益总和的行为，而为了保证利益总和的最大值，我们常常又得牺牲

某些个体的利益甚至生命。” [4]

首先，功利主义将生命价值简化为可交换的效用单位，导致道德权利的商品化。以牺牲百只恒河猴换取万人存活的医学实验为例，单纯的数量对比虽然满足效用最大化原则，却否定了生命的内在价值。这种思维与汤姆·雷根(Tom Regan)的动物权利论形成根本冲突：当生命主体的固有权利沦为效用计算的筹码，弱势群体必然沦为集体利益的祭品。

其次，功利主义的实践脆弱性也在长期效用与短期利益的权衡困境进一步凸显。集约化生产模式虽然能够在短期内满足低价肉食需求，但是抗生素滥用和碳排放过量等问题也日益凸显，给生态环境造成了长期的负面效应。功利框架因缺乏明确的时间权重标准，既难以规避短期利益的诱惑，也难以有效应对代际叠加的复合效应计算。

更根本的冲突在于，效用最大化原则与多元价值的不可调和性。动物保护运动主张“免于不必要痛苦”的积极权利，而功利主义范式仅指向“痛苦最小化”的后果义务。这种价值哲学的分野在政策场域转化为显性冲突：当立法者在动物福利框架中严格推行效用最大化原则时，可能选择在重大人类利益诉求下准予动物实验。

4. 辛格的可能回应及对其的批判性反驳

4.1. 辛格的可能回应

面对效用计算的质疑，辛格的可能回应可归纳为两条路径：实用主义方法论与技术进化论。

4.1.1. 实用主义方法论的辩护

辛格或许会援引约翰·罗尔斯(John Bordley Rawls)的“反思平衡”方法论，在承认效用计算存在局限性的同时，仍强调其程序层面的正当性。相较于诉诸自然权利或同理心的伦理模型，功利主义至少确立了可检验、可修正的决策框架。这种辩护思路与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的“现实自由主义”传统形成呼应——直面现代社会价值冲突的不可调和和技术性，选择可操作的次优方案并非妥协，而恰是践行对后果负责的伦理立场。

4.1.2. 技术进化论的辩护

针对量化难题，辛格可能强调技术进步的动态修正能力。随着神经科学和行为学的发展，动物效用的测量精度将持续提高。例如，2020年剑桥大学通过人工智能解析小鼠面部微表情，构建出跨物种的“痛苦识别算法” [5]。此类科学突破为跨物种效用比较提供新工具。

辛格或进一步主张，科学共同体通过跨学科协作(如认知生物学 + 数据建模)可逐步消解不可通约性。例如，通过对比人类与猪脑岛叶对疼痛刺激的血氧信号，可校准两者的“痛苦单位”转换系数。尽管此类方法无法实现绝对等价，但能缩小主观投射的误差范围。在此逻辑下，效用计算并非静态真理，而是随科学演化的“自我修正系统”。

4.2. 对辛格可能回应的批判性反驳

辛格的潜在辩护虽具现实意义，但仍未解决三个核心伦理问题：科学工具的价值判断困境、物种主义新载体的演化隐患，以及效用主义的系统压迫风险。

4.2.1. 科学工具的价值判断困境

科学测量无法摆脱“观察者悖论”——工具设计中隐含着预设价值。例如，将动物痛苦简化为脑区激活程度时，研究者已默认“神经信号的强度等同痛苦感受”，但这忽视了个体差异与文化建构的影响。即便是先进的AI表情识别模型，其训练数据仍依赖人类对“痛苦表现”的主观标注。因此，看似客观的

测量工具实为人类认知结构的镜像投射。

不仅如此，科学只能回答“如何比较”，却无法回答“为何比较”。即便发明出跨物种效用换算公式，仍须抉择“人类一单位痛苦是否等价于黑猩猩的一单位”——这一判断涉及价值排序，科学数据无法替代哲学反思。

4.2.2. 物种主义新载体的演化隐患

即便接受技术改良的可能性，效用计算的决策主体仍难以摆脱人类中心视角。在资源分配冲突中(如动物实验与医疗进步)，计算者会本能地赋予人类利益更高权重。心理学家发现，人类对痛苦的共情强度与生物亲缘性呈正相关：公众对狗的痛苦敏感度远超鱼类。这种认知偏差将导致效用计算在实际操作中系统性低估动物的道德权重。

辛格虽建议按感知能力强弱赋予差异性权重，但分级标准仍由人类制定。例如，将“自我意识”作为高阶利益的判据时，却忽视该概念的人类特殊性——章鱼虽无镜像自我识别能力，但其复杂问题解决技能远超灵长类幼崽。这种以人类认知为标尺的评估体系，本质上仍是物种歧视的变体。正如雷根对他的评价所言：“辛格这种立场会支持该立场表面上拒斥的一个东西，那就是物种主义。”^[6]

4.2.3. 效用最大化的系统压迫风险

功利主义追求总效用最大化的内在逻辑，必然允许为多数利益牺牲少数个体。辛格的“阈值理论”(为动物设定痛苦容忍上限，当痛苦或利益超过某个临界点时，个体权利优先于效用计算)看似限制压迫，实则赋予人类更大的裁量权：只要宣称某项实验能为“足够多的人”带来利益，便可合法越过阈值。以化妆品动物实验为例，尽管此类测试不涉及人类生存必需，但若论证其能为数百万消费者带来愉悦感提升，功利主义框架仍可能赋予其道德合法性。

这种危险在环境伦理中尤为显著：若工业化养殖的碳排放危害未来人类，功利主义可合理主张当下减少肉食消费；但若代际效用折现率设置偏低(即轻视未来人的利益)，结论可能逆转。这表明，效用最大化原则缺乏稳定的价值内核，其结论易受参数操控影响。

5. 结论

彼得·辛格的动物伦理学通过功利主义框架革新了传统道德哲学，但其依赖的效用计算模型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均遭遇难以弥合的漏洞。量化工具的局限性使“痛苦单位”的标准化沦为技术乌托邦，跨物种感知结构的异质性则消解了统一价值标尺的可能性，而效用最大化原则对个体权利的消融更暴露了功利主义的内在暴力性。

然而，辛格理论的价值危机绝非动物伦理学的终点，反而能够成为多元化探索的起点：

其一，纳入义务论的权利框架。雷根主张的动物固有权利学说，可为功利主义的效用至上逻辑划设禁区。权利框架通过承认动物作为“生命主体”的内在价值，阻断以多数利益为名实施的系统性压迫。

其二，引入生态整体主义视角。奥尔多·利奥波德(Aldo Leopold)在《沙乡年鉴》中建构的“大地伦理”强调：“一个事物，只有在它有助于保护生物共同体的和谐、稳定和美丽的时候，它才是正确的。”^[7]这种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为平衡个体动物权利与种群生存需求提供了新的价值坐标系。

其三，超越单向度效用计算，转向多元价值的动态协商。建构跨学科伦理商谈程序，通过科学家、伦理学者及社群成员的审议互动，在具象化伦理决策中完成价值调适，如动物实验替代技术的伦理可行性论证。

彼得·辛格的动物解放论以功利主义击碎人类中心主义壁垒，却困于效用计算的逻辑闭环：生命价值的量化悖反、跨物种感知的不可通约、效用最大化对个体权利的吞噬。理论困境折射出更深层启示——动物伦理无法简化为单一算法，而须在工具理性与价值自觉的博弈中重构生命对话。

参考文献

- [1] 杰里米·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 时殷弘,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349.
- [2] 彼得·辛格. 动物解放[M]. 祖述宪,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8: 11.
- [3] 陈晓. 论彼得·辛格的功利主义动物权利理论[J]. 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4): 156-161.
- [4] 林红梅. 关于辛格动物解放主义的分析与批判[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8(2): 77-78.
- [5] Dolensek, N., Gehrlach, D.A., Klein, A.S. and Gogolla, N. (2020) Facial Expressions of Emotion States and Their Neuronal Correlates in Mice. *Science*, **368**, 89-94.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aaz9468>
- [6] 汤姆·雷根. 动物权利研究[M]. 李曦,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92.
- [7] 奥尔多·利奥波德. 沙乡年鉴[M]. 侯文蕙,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9: 199.